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1 -
1.	适用范围	- 11 -
2.	定义	- 12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2 -
4.	投标委托	- 12 -
5.	投标费用	- 12 -
6.	磋商文件	- 12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3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3 -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13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
11.	磋商报价.....	- 14 -
12.	磋商文件编制、装订、签署、修改、递交要求.....	- 14 -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5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
15.	开标	- 16 -
16.	评标	- 17 -
17.	中标	- 18 -
18.	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 18 -
19.	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 18 -
20.	采购人的责任.....	- 18 -
21.	罚则	- 18 -
22.	服务期	- 19 -
23.	采购预算.....	- 19 -
24.	偏离	- 19 -
25.	保密	- 19 -
26.	踏勘现场.....	- 19 -
27.	投标预备会.....	- 19 -
28.	履约担保.....	- 20 -
29.	质疑	- 20 -
30.	投诉	- 20 -
31.	联合体投标.....	- 21 -
32.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24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4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5 -	
评标办法正文	- 27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36 -
一、	监理要求.....	- 36 -
二、	适用规范标准.....	- 36 -
三、	成果文件要求.....	- 36 -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 36 -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37 -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37 -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3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9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52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5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54 -
(一)、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57 -
1、 资格声明.....	- 57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8 -
3、 营业执照.....	- 59 -
4、 商业信誉要求.....	- 59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59 -
6、 财务状况.....	- 59 -
7、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9 -
8、 磋商保证金.....	- 60 -
9、 联合体投标.....	- 6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
11、 资质要求.....	- 63 -
12、 项目负责人.....	- 63 -
(二)、 开标一览表.....	- 64 -
1、 开标一览表.....	- 64 -
(三)、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65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5 -
2、 授权委托书.....	- 66 -
3、 磋商函.....	- 67 -
4、 报价清单.....	- 68 -
5、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69 -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9 -
7、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69 -
8、 优惠条件其他材料.....	- 69 -
9、 服务承诺.....	- 69 -
10、 其他材料.....	- 69 -
(四)、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70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70 -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70 -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70 -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70 -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70 -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70 -
7、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70 -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70 -
9、 合理化建议.....	- 70 -
10、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7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采购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CSYGL-20241002

项目概况

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采购项目 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 已由 吉林市龙潭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以采购计划-[2024]-00062号 批准采购，项目采购人为 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项目编号：CSYGL-20241002

3、项目名称：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3.9454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6、采购需求：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7、采购范围：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8、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9、服务地点：吉林市龙潭区。

1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日历天。

1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1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要求。

(2)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理工程师资格。

(3)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4)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6)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16时00分止。

2. 地点：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1、投标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递交人民币 780 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吉林尚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7 79

2、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南宁路 5 号

联系人：张习文 联系电话：0432-63041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尚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 C 区 32#楼 6 单元 402 室

联系人：翟程程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程程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更正公告 第 01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CSYGL-20241002

项目名称：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开标区（解放西路 16 号）8 楼 803 室，磋商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

现变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开标区（解放西路 16 号）8 楼 804 室，磋商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更正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原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内容中，如有与本更正公告内容不相符之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3、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更正公告作为原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原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南宁路 5 号

联系人：张习文 联系电话：0432-63041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尚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 C 区 32#楼 402 室

联系人：翟程程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程程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 C 区 32#楼 6 单元 402 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南宁路5号 联系人：张习文 联系电话：0432-6304199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尚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人：翟程程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 CSYGL-20241002
4	服务地点	吉林市龙潭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及范围	内容：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范围：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日历天。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9	投标人条件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p>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p>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要求。</p> <p>(2)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3)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p> <p>(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p> <p>(6)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p> <p>(7) 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8)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质疑请以纸质方式(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包含如下材料：</p> <p>1、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送达质疑函人员(即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5、质疑函原件。以上纸制资料需加盖公司鲜章。</p>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p> <p>形式：以变更公告或系统文件通知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咨询查询阅读。</p>
14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技术需求。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10月25日9时00分</p> <p>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楼开标区(解放西路16号)8楼804室。</p>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	24小时内

	时间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3.9454</u>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22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780 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p> <p>收款单位：吉林尚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7 79</p> <p>联系人：翟程程</p> <p>联系电话：0432-63130912</p> <p>（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保函方式递交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一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 30054267@qq.com 邮箱进行核验查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其递交的保函真实、有效，招标人在不通过任何前置许可的条件下即可查询其真伪。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24	商业信誉要求	<p>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检查部门查实后形成的行政处罚。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2、信用信息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段内完成查询页面截图操作。查询内容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25	财务状况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需附经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确认的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最近一个月）。
26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行为记录。需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最近一个月）。
2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含 2024 年）类似服务业绩，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9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进行书写及签署，并逐页加盖公章。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采购人不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市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2	中标结果公示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再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再受理质疑。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公开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进行公开采购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采购。
35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磋商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采购代理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方式：电汇、转账（开户行及账号，同投标保证金）。 收费金额：同投标保证金。 收费时间：确定中标之日起5日内
38	合同方式	总价合同
39	评标办法	综合打分法
40	样品	无。
41	电子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42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1）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文件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5	其他	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外网所示采购公告与本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并据此填报响应文件。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范围：详见前附表第3项所列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第 2 项所列内容。负责磋商文件的起草、按规定操作程序组织开标、抽取专家、协助组建磋商小组、协助组织评标工作、指导签订合同。

2.2 采购人/采购人/建设单位：见前附表第 1 项所列内容。负责参与确定磋商文件、参加开标会、参加磋商小组；本次采购采购的采购主体，为采购标的物的需求方，享受获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权力；负责与中标方签订购销合同。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小组：见前附表第 36 项所列内容。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在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推荐中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监督部门：见前附表第 41 项所列内容，负责对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5 投标人/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经过合理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有效应标单位。负责独立完成投标，接受中标结果。有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质疑、投诉。

2.6 联合体：两个以上投标人联合，以一个投标人身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第 9 项所列内容。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相关内容。

4.投标委托

投标方须安排专人参加投标、开标会议及相关程序。专人可以是法人代表，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参加投标、开标会议，但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必须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采购文件对授权委托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应自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磋商文件

6.1 投标方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

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2 磋商文件由以下章节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视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更正公告或系统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法定时间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报名合格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关注及浏览本单位系统中本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补遗等系统自动发出的文件信息，若由此所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错误或漏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更正公告或系统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投标系统中自动发出，各报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需自行关注系统提示。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澄清、修改文件的，后果自负。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进行确认及通知招标人。

9.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9.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2 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单位地址: 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 0432-63130912

(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三)、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1.磋商报价

11.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人员劳务费、劳保物资费、福利待遇费等）、配套设备费、税费、保险费及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直至合同解除前的其它一切费用及后期配套服务；

11.3 采购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包只接受单一报价；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5 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1.6 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磋商文件编制、装订、签署、修改、递交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最大限度的响应招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使用的纸张定为标准 A4 型纸（210mm×297mm）复印纸。附图若篇幅较大，可采用标准 A3 型纸（297mm×420mm）代替，但折后尺寸应附合 A4 大小。投标文件均采用激光打印机（或喷墨打印机）单面打印，版面干净无底灰，版心不明显倾斜，字迹着墨实，均匀清楚无断划，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顺序左侧纵向胶订，书芯不脱落

12.2 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正规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12.4 投标书应采用档案袋或包装纸密封投标。内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书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招投标评审系统中与纸面不符时，以电子评审系统为准。投标书中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密封投标书的档案袋或包装纸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包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

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2.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投标。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一律拒绝接收。

12.6 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样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2.7 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1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影响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 23 条中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钞及非基本账户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并按第 46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46 条规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

- (3)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 有虚假应标行为。

15.开标

15.1 开标会由磋商小组、监督小组（由纪检、审计、采购办等部门组成）、投标方、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公证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5.3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到受理响应文件结束
- (2) 介绍项目及报名情况
- (3) 宣布参会人员名单及单位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验及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
- (5) 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唱标（报价、服务期、产品质量等主要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签字确认
- (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若无异议宣布开标会结束。若有异议现场解答，并形成记录。

以上程序在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时，根据系统流程进行调整。

15.4 采购方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要求澄清，投标方回答的内容将记录在案，其中承诺部分作为投标内容，写入合同。投标人拒绝询问或澄清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函或者磋商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单位不足二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标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 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止，评委会对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及评标建议、定标决议等内容不得向投标方或其它有关人员透漏。

16.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采购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5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 投标价格因素；

(2) 投标产品的性能、质量；

(3)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货单位的信誉和以往的主要业绩；
- (5) 投标产品是否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
- (6) 其他影响中标的因素。

17.中标

17.1 磋商小组定标后将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评标结果无异议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内容。

17.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预中标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预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需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中标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约定的，视为自动弃标处理。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8.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9.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19.1 成交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

19.2 成交方负责安装、调试、指导使用和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

19.3 成交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均属服务行为，责任自负。

20.采购人的责任

20.1 负责提供规划需求。

20.2 负责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20.3 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21.罚则

21.1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有质量与合同不符的问题，政府采购办首先没收其履约

保证金，同时给予相应处罚。

21.2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质量低于合同要求标准，根据采购人验收报告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2.服务期

22.1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内容

22.2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内容

23.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内容，超过此价格为废标。

24.偏离

服务要求：严格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服务，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5.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投标预备会

2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8.履约担保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8.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质疑

29.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4 投标人非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进行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质疑。询问及询问答复不视为质疑流程。

29.5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29.6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0.投诉

30.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30.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30.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联合体投标

31.1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加投标的视为联合体投标。

31.2 联合体成员必须全部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中标后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 联合体按照分工分别履行合同，任何一个成员没有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完成合同义务，其他成员必须完成该项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联合体投标人违约。

31.4 联合体应指派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31.5 联合体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以由其中任意一方递交或者共同递交，以上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6 联合体成员不得在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关联合体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31.7 制造厂家授权投标不被视为联合体投标。制造厂家授权投标分为产品经销授权及代理投标授权。制造厂家均需向采购人出示授权函并明确授权范围及责任。以上两种授权无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标的物使用期间出现任何法律责任及纠纷，均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承担，投标产品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32.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将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文件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将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文件为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废标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根据《电子招标投标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电子招投标系统所识别的废标情形：

1、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投标单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打印，然后按照采购文件中关于暗标（如果有）的要求进行封装）。

3、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5、开标时，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与投标文件相关所有原件。

6、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未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7、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1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
		商业信誉要求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图”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清单	与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相符，无缺项及增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二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主客观因素	
1	商务因素分(40分)	价格因素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客观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客观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9分)	1、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监理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监理人员在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对监理人员业绩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客观分
		优惠条件(6分)	对投标人提出得招标人可接受得合理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6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5分)	对投标人提出得招标人可接受得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主观分
2	技术因素分(60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监理思路正确、符合实际情况，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认识全面且有独到见解，得7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监理思路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程度有限，监理思路不明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主观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主观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	主观分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职责（6分）	合理、可行得6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6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比较，内容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主观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6分）	保证措施内容充实、完备，可实施性强，得6分； 保证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基本可以实施，得3分； 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主观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7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主观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6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主观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6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得5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主观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10台以上设备得5分，10台设备得3分，10台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客观分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技术因素评审项目存在瑕疵的，每有一处扣1分。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按照综合打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参数、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2. 初步评审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

- 3.1 价格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商务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技术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售后服务体系：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5.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4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认定方式为：当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价时，投标人需向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递交书面说明，用以证明其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成本价。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没有正当理由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标，并按废标处理。）
- 5.5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5.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材料或证件原件的。

6. 评标争议的解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产生争议，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只有经磋商小组推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3 确定中标人后，将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在载明的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 其他

8.1 供应商数量的确定

若在本项目评标环节中磋商小组发现多家供应商同时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标时可以依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要求的，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次采购供应商计算规则如下：

8.1.1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同一价格竞标时，依次以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优劣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2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不同价格竞标时，按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为前提，价格最低的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3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按未响应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因素条款否决其投标。

8.2 主、客观因素的解释

主观因素分的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评审小组将拒绝给予赋分。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与本项目明显不符、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理位置、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因素分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将拒绝给予赋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监理单位：_____（公章）

审查机关：_____（公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

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C区32#楼6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432-63130912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CSYGL-20241002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3、营业执照
- 4、商业信誉要求
-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6、财务状况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投标保证金
- 9、联合体投标
- 10、中小企业情况
- 11、资质要求
- 12、项目负责人

（二）、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报价清单
- 5、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6、项目负责人业绩
- 7、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8、优惠条件
- 9、服务承诺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合理化建议
- 10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有/无（有，后附，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3、营业执照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商业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后附：截图。

6、财务状况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后附：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8、磋商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联合体投标

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资质要求

后附：证书复印件。

12、项目负责人

后附：证书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磋商保证 金递交情 况(是/否)	投标报价	服务标准	设计周期	被授权人签 字
		大写: 小写:			

1. “磋商报价函”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报价函”中的报价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函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磋商报价函”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此处必须签字，否则作为废标条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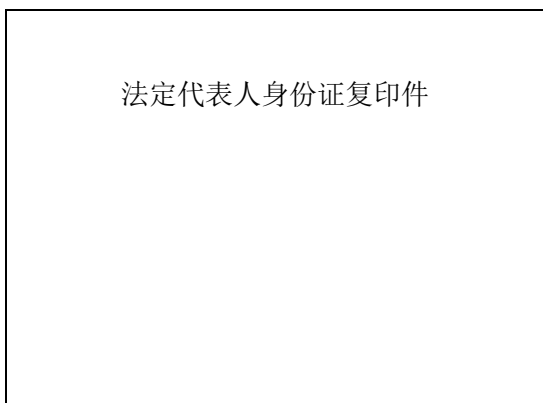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 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 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磋商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 不向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8) 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 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00）。

(11) 我方承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13) 保证投标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需求的____服务。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4、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龙潭区十字路口维修工程监理	项	1			
总价（元）						

注：此表与技术参数对应阅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6、项目负责人业绩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格式自拟。

8、优惠条件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0、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格式自拟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格式自拟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格式自拟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格式自拟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格式自拟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格式自拟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9、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10、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格式自拟

